

# 申購土地現況切結書

附件 1

立書人\_\_\_\_\_ 縣\_\_\_\_\_ 鄉鎮\_\_\_\_\_ 段  
申購\_\_\_\_\_ 市\_\_\_\_\_ 市區\_\_\_\_\_  
\_\_\_\_\_ 小段\_\_\_\_\_ 地號\_\_\_\_\_ 筆國有土地，茲承諾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立書人了解上開土地使用情形，並願依土地現況申購，地上所有地上物、其他物品及廢棄物，願自行負責依法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，不得要求貴署處理，如發生糾紛，願自行依法處理後續，與貴署無涉。
- 二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合法規規定之情事，立書人同意無條件撤銷申購案件；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貴署無涉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

印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占 用 切 結 書

附件 2

一、立書人\_\_\_\_\_於\_\_\_\_\_縣\_\_\_\_\_鄉鎮  
\_\_\_\_\_市\_\_\_\_\_市區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\_\_\_\_\_筆國有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  
(同鄉鎮市區\_\_\_\_\_路\_\_\_\_\_街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  
號門牌)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等場所、附屬設施，  
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  越 界 建 築  其他：\_\_\_\_\_ 占用上開土地作為  
使用，立書人倘後續無法購買上開土地並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無  
協助安置需求，立書人願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及騰空返還土地，  
或自行依法與承購人協議成立合法使用關係；且不得向貴署要求  
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貴署處理。

二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  
法規規定之情事，已繳納費用（租金、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  
退還；倘損及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貴署無涉且不得向  
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 書 人：

印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協助安置調查暨無協助安置需要切結書

附件 3

- 一、立書人\_\_\_\_\_於\_\_\_\_\_縣\_\_\_\_\_鄉鎮  
\_\_\_\_\_市\_\_\_\_\_市區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\_\_\_\_\_筆國有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  
(同鄉鎮市區\_\_\_\_\_路  
\_\_\_\_\_街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  
門牌)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等場所、附屬設施，  
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越界建築  
其他：\_\_\_\_\_占用上開作為居住使用，立  
書人倘後續無法購買上開國有土地並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無協助  
安置需求。以上切結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法規規定之情事，立書  
人同意無條件撤銷申請案，已繳納費用(歷年使用補償金、租金  
等)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貴署無涉。
- 二、立書人如有協助安置需求，應主動告知本署，並同意無條件撤銷  
申請案，已繳納費用(歷年使用補償金等)不予退還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

印

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 繳納占用補償金切結書

附件 4

一、立書人\_\_\_\_\_於\_\_\_\_\_縣<sub>市</sub>\_\_\_\_\_鄉鎮<sub>市區</sub>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

地號\_\_\_\_\_筆土地國有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鄉鎮市區\_\_\_\_\_路街

\_\_\_\_\_段\_\_\_\_\_巷\_\_\_\_\_弄\_\_\_\_\_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場

所、附屬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越界建築占用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占

用物為建物、設有圍牆且有頂蓋。/有圍牆但無頂蓋者/占用土地設有

頂蓋但無圍牆、種植農作物、養殖或造林/其他\_\_\_\_\_使用，

作為居住/營業/其他：\_\_\_\_\_，該附屬設施屬立書人所有。

二、立書人占用前開土地，與貴署尚未成立租賃或其他合法使用之法律關係，屬

無權占有，依民法第 179 條：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

應返還其利益」，應先行給付占用期間之占用補償金，立書人已使用五年

以上/不足五年為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（證明如附件），立書人願意支付占用補

償金，請貴署同意暫緩拆除。

三、倘損及他人權益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貴署無涉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

償；立書人倘後續無法購買並由他人承購，立書人願無條件自行拆除地上物

及騰空返還土地，或自行依法與承購人協議並成立合法使用關係，並不得要

求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貴署處理。

四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符法規規定之

情事，已繳納費用（租金、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書人：

印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